

福建商业经济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福建商业概况.....	(2)
第二节 福建商业的演变.....	(7)
第二章 国营商业的粮食购销	(25)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粮食贸易.....	(26)
第二节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31)
第三节 加强粮食管理 克服暂时困难.....	(37)
第四节 十年动乱中的粮食工作.....	(44)
第五节 调整粮食政策 搞好粮食经营.....	(47)
第六节 粮食的议购议销.....	(54)
第三章 国营商业食用油脂的购销	(62)
第一节 食用油脂的统购统销.....	(62)
第二节 食用油脂的议购议销.....	(72)
第四章 国营工业品商业	(75)
第一节 百货文化用品商业.....	(75)
第二节 纺织品商业.....	(83)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商业.....	(96)
第五章 国营食品和副食品商业	(113)
第一节 国营食品商业.....	(113)

第二节 国营副食品商业·····	(130)
第六章 国营饮食、服务业·····	(145)
第一节 国营饮食行业·····	(145)
第二节 国营服务行业·····	(151)
第七章 国营物资流通·····	(159)
第一节 物资流通体制沿革·····	(159)
第二节 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主要情况·····	(168)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发展·····	(175)
第八章 国营侨供、特供与涉外贸易·····	(179)
第一节 侨汇物资供应·····	(179)
第二节 友谊商店与外轮供应商店·····	(182)
第九章 国营信托与对台贸易·····	(184)
第一节 贸易信托·····	(184)
第二节 对台贸易·····	(186)
第三节 闽深贸易·····	(188)
第十章 烟草行业·····	(192)
第一节 烟草专卖管理·····	(194)
第二节 烟叶产区与烟叶的经营管理·····	(198)
第三节 烟草制品的生产和流通·····	(203)
第十一章 医药商业·····	(215)
第一节 医药行业概况·····	(215)
第二节 医药的经营·····	(226)
第三节 医药企业的管理·····	(250)
第十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农副产品经营·····	(265)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概况·····	(265)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和经营体制·····	(267)
第十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80)
第一节 概 况·····	(280)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政策和措施·····	(286)
第十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生活消费品供应·····	(293)
第一节 概 况·····	(293)
第二节 农业生活消费品供应的变化·····	(295)
第十五章 商办工业·····	(304)
第一节 商业厅所属商办工业·····	(304)
第二节 粮油工业·····	(308)
第三节 饲料工业·····	(313)
第四节 供销社工业·····	(318)
第十六章 商业仓储运输·····	(323)
第一节 国营商业的商品储运·····	(323)
第二节 粮油储运·····	(33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商品储运·····	(349)
第十七章 智力开发·····	(357)
第一节 商业厅系统的教育工作·····	(357)
第二节 粮食部门的教育工作·····	(36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教育工作·····	(371)
第十八章 集体商业与个体工商业·····	(377)
第一节 集体商业·····	(377)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	(383)
第十九章 集市贸易·····	(390)
第一节 历史沿革·····	(390)

第二节 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变化·····	(393)
第廿章 市场管理 ·····	(398)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历程·····	(399)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	(407)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413)
第廿一章 福建商业的基本经验教训与展望 ·····	(417)
第一节 基本经验教训·····	(417)
第二节 福建商业展望·····	(421)
附录 ·····	(427)
一、大事记·····	(427)
二、统计表·····	(496)
编后记 ·····	(512)

第一章 总 论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没收了旧中国的官僚资本商业，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工商厅于1949年12月1日成立；接着，福建省贸易总公司于1950年元旦建立，与福建省工商厅合署办公，政企合一，统管当时福建的国内外贸易。1950年10月，福建省工商厅改为福建省商业厅。随后，1952年4月，福建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同年10月福建省粮食厅成立。

福建省社会主义内贸部门，由省商业厅、粮食厅和省供销合作社组成，各系统设有行政管理机关与企业经营机构。建国以来，福建社会主义商业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引下，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新中国福建市场的主导力量，在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繁荣城乡经济，统筹安排市场，保障民用军需，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以及完成各个时期国家赋予的政治、经济任务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福建的私营商业，在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中，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福建商业概况

一、福建省的商业厅系统

福建省商业厅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商业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其所属行政系统是各地、市、县的商业局（建国初期称工商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之前，曾在省商业厅内设工商行政管理科，掌管公私商业的行政管理事务。

福建省贸易总公司是一揽子商业企业，在各专区、市设公司或分公司，在县和重要集镇设支公司或营业处。它着重经营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如：粮、棉、油、豆饼、化肥、木材、石油、烟、麻、纸、茶、笋干、香菇、糖、布匹、百货等，以及进出口的重要物资；以领导市场，打击投机资本，平抑市场物价，保障军需民食和为国家积累资金作为主要任务。

1952年起，国营商业逐步分细：撤销了福建省贸易总公司，建立省百货、花纱布、石油、煤建、茶叶、盐业、粮食、土产、进出口等公司；同时，省商业厅还接收了省税务局的专卖公司和省卫生厅的医药公司，以及零售、信托两个地方贸易机构。1953年，省煤建公司撤销，省交电公司成立；1954年，省食品公司成立；1955年，文化用品、水产、烟麻、油脂等省公司成立，以上公司均归省商业厅领导。

1955年，福建省对外贸易局成立，省商业厅所属的茶叶、畜产、进出口等公司移归省外外贸局领导；同年，省医药公司移归省供销社领导。1956年，成立五金、化工、食杂、

糖业糕点、饮食、服务、贸易等省公司，属省商业厅领导。同年，花纱布省公司撤销，分为针织品和纺织品两公司；省土产公司撤销，成立省农产品采购局，烟麻、茶叶、畜产等省公司划归农产品采购局。1956年，医药省公司又移归省卫生厅领导，水产省公司划归省水产局领导。

1957年，省贸易公司撤销，省城市服务厅成立，饮食、服务、食品、糖糕、食杂等省公司划归城市服务厅领导。同年，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其所属公司并入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1958年省商业厅、供销社、服务厅、外贸局、水产局、工商局、物价局等7单位合并为省商业厅后，省公司归并改称为：百货、农产品、生产资料、食杂、工业器材、燃料、外贸、水产等专业局，政企合一。当年物价局又分出。1959年外贸局、水产局分出。1960年工业器材局划归省物资厅领导。1961年省供销社从省商业厅分出，省商业厅所属的专业局改组为百货、纺织品、食品、食杂、饮服、糖烟酒、华侨用品、劳保用品（与华侨用品一套工作人员）、五金交电等省公司。1962年7月省食杂公司并入省糖烟酒公司，省五金交电公司分为五金、交电、化工三个省公司。1962年10月煤炭经营划归省商业厅，恢复省煤建公司。1963年12月省药材、西药公司由省卫生厅划归省商业厅领导。1965年3月省五金、交电公司合并为省五金交电公司，同年成立省储运公司。1969年12月省商业厅、粮食厅、供销社、外贸局合并为省革委会商业局，下设粮食、进出口、办事、综合、政工、商管、基建储运、生资、土产日杂、日用工业品、食品、医药等组，有关

省公司撤销。1971年11月，省商业局的生资、土产日杂、日用工业品、食品、医药等组撤销，恢复农资、燃料、土产、百货、五交化、食品、医药等省公司；进出口组撤销，恢复省外贸局。1974年1月，粮食组撤销，恢复省粮食局。1975年12月省供销社恢复。省商业局于1976年1月恢复省纺织品公司，1978年7月成立省特需供应公司。

1980年9月，省商业局改称省商业厅。

1987年底，省商业厅属下的省公司单位为：百货、纺织品、食品、副食品、五交化、劳保特供、华侨友谊、饮食服务、商业储运、贸易信托、新兴、闽深、商业开发、副食品基金开发、商业基建安装，共15个省公司。1988年初，商业基建安装公司改称商业基建公司，并新设了3个省公司：商办工业、台胞购物、商业广告。

1987年底，商业厅系统职工总人数为10.46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为6.06万人，较1986年的7.76万人减少了21.9%。国营零售商业网点2208个，31118人；饮食业网点480个，5984人；服务业网点472个，6435人。

1987年，省商业厅系统商品销售额为37.17亿元，比上年增长7.54%；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15%；利润总额（补贴后）16095万元，比上年增长18.2%，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增长22%。1987年，省商业厅所属饮服业营业额14106万元，比上年增长16.7%；饮服业利润8566万元，比上年增长27.47%。省商业厅系统商办工业，1987年实现产值25521万元，比上年增长10.95%；税利总额2036万元，增长12.24%；同年科技方面投资达928万元。

1950~1987年，省商业厅所属企业共实现税利47.38亿元。1952~1987年基建投资完成4.6243亿元。1987年固定资产总值5.4356亿元（原值）。以上均不含划出商业厅系统的医药、烟草、石油等公司的数额。

二、福建省的粮食厅系统

福建省粮食厅于1952年10月成立，1958年并入省财政厅，为省粮食局，1959年再升格为省粮食厅，1969年12月在省商业局下设粮食组，1974年又恢复省粮食局，至1980年10月省粮食局改称省粮食厅。其属下的国营粮食商业机构均“政企合一”，各地、市、县的国营粮油商业部门既是该级人民政府管理粮食、食用油脂、油料分配、交换的职能部门，又是经营粮油购销的企业。

1987年底，粮食厅设有：粮食供应公司，粮油贸易公司，粮油工业公司，粮油储运公司，饲料工业公司和省粮油科研所、粮油设计所；全系统职工达6.68万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517个。全省设立981个粮站，2879个购销点，2033家粮店和481家专营食品、议价、饲料销售的门市部。全省有2540个库点，总容量达29亿公斤；有576座粮油加工厂，总产量131万吨，总产值4.71亿元，企业利润3143万元。新兴的饲料工业已有55座饲料厂，年单班生产能力达20.6万吨，年产值9511万元，企业利润1265万元。

随着人口增加和国家建设对粮食需要的增长，国营粮食商业总经营量从1976年的41亿公斤发展到1987年的78.92亿公斤，增长92%。国营粮食商业的全省固定资金达6.04亿元，流动资金13.18亿元，与1953年比较，分别增长14倍和

16倍。

三、福建省的供销社联合社系统

福建省供销合作总社于1952年4月成立；1982年体制改革后，县以上的供销社均改为下一级社的联合社。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不是省政府的职能部门，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成为独立的民间经济组织。省联合社所属专业公司作为内部的经营服务机构；同时，对地、市、县联合社以及基层供销社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各项服务。

省联合社下设：农资公司、土产公司、竹柴炭公司、果品食杂公司、茶叶公司、日杂废旧物资公司、深圳闽益贸易公司、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以及福建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共9个公司（中心）。

1987年全省供销社有多种经营和服务机构3.22万个，比体制改革前的1981年增长69.4%，其中，工业品批发机构644个，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机构1171个，贸易货栈78个，废旧物资回收机构415个，零售网点1.5万个，饮食业网点595个，服务业网点433个，基层社849个，分销处、购销站4451个，代购代销店1156个。全系统职工总数为11.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0.17万人。

1987年，全省供销合作社购销总值达98.99亿元，其中农副产品纯购进5.11亿元，农业生产资料纯销售9.61亿元，废旧物资回收0.34亿元；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8%。全系统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商办工业发展到934个，职工达万余人，固定资产3000多万元，年产值1.4亿元。1987年全省供销社自有资金积累达9.7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4.3亿

元，固定资产原值5.44亿元。1952年4月~1987年12月，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共实现税利总额25.3867亿元（含与国营商业合并期之数额）。

四、福建的集市贸易与集体、个体商业

福建全省的集市贸易近年发展很快，城乡集市数从1957年的492个，成交金额326万元，发展到1987年的1530个，成交金额为38.6917亿元。

1987年全省已登记的集体商业52079户，从业人员291931人，资金19.5353亿元，集体商业户数占集体企业总户数的48.44%。

到1987年底，全省个体工商业已有36.01万户，48.26万人，拥有资金6.36亿元，年营业额达39.47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05%。个体工商业户从1981年以来向国家缴纳的税金累计达8.91亿元。

第二节 福建商业的演变

福建解放后的商业演变历程包括：国民经济恢复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大发展，国内市场繁荣，物价稳定时期；1958年以后约长达8年的时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国营、合作社商业艰难地前进和随着遭受“文革”十年浩劫的年代，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业工作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时期。

一、1950~1957年的商业

福建省贸易总公司成立后，即在全省各地、市、县和重

点集镇建立分支机构，开展购销经营。1951年底至1952年初，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国营商业迅速发展。国营商业在省内市场批零经营比重，由1951年的16.7%，上升到1952年的33.3%。1952年7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福建省公司，各地相继成立粮食分支公司。国营粮食公司粮食收购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重，从1951年的30%上升到1952年的60%。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后，制定了以经济作物区为重点带动其他地区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的建社原则。至1952年底，全省建立了地、市、县级供销合作社70个，基层供销合作社683个，消费合作社56个，生产合作社75个；合作社社员发展到818.6万人，吸收社员股金503.9万元。1952年底，社会商业零售经营的比重，国营商业由8.9%上升为9.4%，供销社由建社初期的1.4%上升为10.1%，而私营商业则由89.7%下降到81.5%。

这一时期，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进行了三次分工：

第一次是1953年实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按商品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对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批发，供销社负责对手工业供应原料、推销产品。第二次是1954年实行按城乡分工。国营商业负责领导城市市场，掌握公私商业经营比重，统一规定价格和改造私营商业；供销社负责领导农村市场，掌握公私经营比重，收购农副产品，执行规定价格和改造私营商业。第三次是1955年实行按商品和城乡结合的分工。供销社负责对农业生产资料、土产、日用陶瓷器、日用杂品、中药材、干鲜果、干菜等类商品的采购、批发，其余工农业产品由国营商业采购批发。国

营百货、花纱布、专卖公司设到县，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石油、煤建等公司一般只设到地、市；供销社也在25个国营商业没设批发机构的县设立了批发机构。1956年以后，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开始下伸到县以下的11个主要集镇。

1955年4月以后，全省各级商业局陆续成立“私改办公室”，开展对私营商业、饮食业的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商业、饮食业采取了几条改造措施：一是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贯彻稳步前进的方针，区别不同行业，采取有计划地排挤、代替和安排的办法，对全省百货、南北京果（包括土产）、图书、新药、国药、屠宰、水产品批发商进行全部改造；二是对私营零售商，则通过经销、代销等形式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轨道；三是对小商小贩进一步做好组织和安排，设立中心商店、组织合作小组等，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补充力量。到1956年全省已改造的私商有7.5439万户，占私商总数的87.84%。全省私营粮食工商业2641家，通过委托代销、委托加工，逐步改造为合作社、组，公私合营或国营；少数私营粮食工商业户准予转业或停业。

1953年11月起，国家对粮、棉、油等实行了统购统销，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对主要经济作物实行统一收购等政策。这些商品规定只准国营商业收购、经营，不准私商和其他部门插手，割断了私商与农民的关系。在当时情况下，上述措施对于支持生产、稳定市场，保证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操之过急，对搞活商品流通不利。

“一五”计划时期对福建社会主义商业说是一个重要发

展时期。国营商业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机构、网点、人员、设施等都得到很大发展。到1957年，全省商业厅系统国营商业城镇网点从1953年的123个发展到1893个，增加14.39倍；人员从1319人增加到19640人，增加13.89倍；5年间商业基建投资达1217万元，建成仓库15万平方米。全省国营粮食企业职工，由1952年的4600人，发展到1957年的2.15万人；粮食总经营量由1953年48万吨，增至1957年的132万吨。

“一五”计划期间，省供销合作社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粮食和工业原料的增产，支持国家工业化建设，而且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与1953年相比，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额增长86.6%，达6586万元，对农村的生活资料供应亦大幅度增加。1956年底，全省农村的私商81182人中，除不宜集中的以外，已组织起来的占84.21%，即大多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许多基层供销社还建立和健全农民贸易服务部或交易所，为农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社员以及小商贩、采购单位之间搭桥、开展代理、代销、寄存、代购等业务。在此期间，供销社承担了国防基建工程和支前物资供应任务，对鹰厦铁路提前通车起到支援的作用，同时大力组织柴片、木炭、土纸等商品供应城市居民。1956年供销社机构已遍布乡村、集镇，零售网点达8115个；批发机构801个，比1952年增加259.4%和352.6%；并设立加工企业、饮食业等附属机构606个，自有资金达6930.7万元（其中：社员股金821万元），比1952年增长317.5%。

二、1958~1978年的福建商业

这是福建商业在艰难中曲折前进和遭受严重挫折的时期。

（一）“大跃进”中的大购大销

1958~1960年，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我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清，商业工作在发展的道路上走了弯路。1958年工农业掀起“大跃进”高潮后，商业部门提出了“实现商业工作大跃进”的口号，开展“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需要什么、供应什么、需要多少、供应多少”的“大购大销”运动，要求采购员“出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出现了不顾政策，不择手段，不讲核算的做法。工业品不论质量好坏，数量多少，价格高低，品种新老，商业部门统统收购；农副产品“指山买木”，“指塘买鱼”，买空卖空，甚至只付款，不收货。而且关闭了自由市场，抑制了社队和社员之间为交换调剂而出售农副产品，甚至把正常的农民间交换视为投机倒把，黑市交易。国营商业同外贸、水产等部门实行了大合并，政企合一，由条条领导为主改为块块领导为主。供销社也并入国营商业。合作商店、小组、小商小贩实行“一步登天”并入国营商业或按国营模式统负盈亏。仅两年时间，国营商业出现家底不清，库存不实，在途商品不清，财产管理混乱，贪污盗窃十分严重等种种问题，给国营商业带来巨大的损失。据1961年统计，全省国营商业系统“三清”商品库存达1.29亿元，占库存总值39.5%，亏损金额达1898万元。在粮食工作中，生产高指标与浮夸风造成高征购，使城乡人民生活的安排十分困难。

（二）贯彻“八字”方针，及时调整若干商业政策

针对“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中共中央及时调整了经济政策，提出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根据这个方针，先后制订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草案）》和《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遵循中共中央的指示，福建商业作了若干调整。

1. 调整了商品流通渠道。一方面，国营商业恢复了若干专业公司建制，也恢复了供销合作社；另一方面，对“一步登天”的小商小贩划出去，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市场中的补充作用，还开放集市贸易，恢复货栈等。于是，市场上多条流通渠道并存，适应了当时我国全民、集体、个体等几种所有制并存经济格局的要求。

2. 调整批发商业体系。到1962年底，商业厅所属专业省公司之下设了42个专业二级站，26个兼营二级站任务的分公司，246个县市公司经营三级批发和零售业务，组成了全省二、三级批发商业网络。

3. 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对农副产品分别采取统购、派购和议购三种办法，缩小派购范围，减少了统、派购任务，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换购政策，调动了农民生产、交售积极性。

4. 调整商品供应办法。针对市场上商品不足，实行了凡是适合农民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凡是城市需要的农副产品优先照顾城市；对于工农群众都需要的，但又比较缺乏的商品，则取兼顾城乡和工农统筹安排的供应原则。对一些紧缺商品，不少地方分别采取了凭票供应、凭证限量供应、临时发专项商品购买证限量限期供应、发给综合购买